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2897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华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111010106124595A)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箭厂胡同 22 号 503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20 分至 6 月 18 日 10 时 2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闫爱娟、史红光，证件号码为 110101034、110101058，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该单位未营业，现场无负责人签字。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该单位未营业);

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该单位未营业);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该单位未营业);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该单位未营业)。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6 月 18 日